**生态护林员管护报酬申报指南**

一、申报对象

生态护林员。

二、补贴范围

建卡贫困户选聘的生态护林员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依据《重庆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林天〔2024〕11号），按照重庆市南川区林业局关于印发《南川区公益林（生态）护林员管理考核办法》的通知（南川林发〔2023〕101号）按季度考核发放管护报酬给生态护林员。

四、申请程序及时限

每年资金下达后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按照生态护林员的选聘条件要求，实行一年一聘，按期签订森林管护（保护）合同，选聘工作由相关村（居）委推荐，乡镇(街道)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确定后，报区林业局备案。选聘工作原则上在每年的2月底前完成。护林员由乡镇(街道)进行管理，实行季度考核并申报管护劳务报酬表册，区天保中心备案报财政局审核后通过“一卡通”向林权权利人兑现管护报酬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生态护林员选聘资料（选聘公告、村社推荐、公示）、管护合同、季度考核及季度发放管护报酬明细表。

六、受理单位及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23－71646577

受理单位：南川区天然林保护工程服务中心